

2002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考研试题
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一、论述题

1. 试论民法的体系化。
2. 试论 WTO 框架下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。
3. 试述物权变动制度在物权法中的作用与价值。
4. 遗赠与赠与合同的区别分析

二、案例分析

2000 年 3 月 15 日，郭某到北京市某工商支行的某储蓄所办理存款手续。郭某填写了一张 4000 元的活期存款凭条后，将凭条和现金及存折交给该储蓄所接柜员 A，A 接柜员接过现金后，分别用手点和机点各清点了一遍现金，见与存款凭条所填数额一致，便发给郭某铜牌一枚（编号为 10 号），并将现金和存折凭条一并交复核出纳员 C 复核。复核出纳员 C 在复核中发现郭某所交现金少 2000 元，与凭条所填金额不符，随即将手续退回接柜员 A，由 A 告诉郭某少了 2000 元。郭某在现场查找和回家查找后坚持自己所交 4000 元现金无误。双方争执不休，事后该笔储蓄被封存，并将郭某所填存款凭条撕毁。后双方协商无效，原告郭某诉诸法院判令被告返还 4000 元存款，被告则以银行已有“两人临柜，复核为准”的规定为由，拒绝承担储金短缺的责任。

问题：

1. 找出此案的焦点问题并定性。
2. 请依据我国现行合同法的有关条款予以分析处理。